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12月1日召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1)提名沈紅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1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之規定，為滿足監管要求，同時考慮個人工作精力，郭永清先生已申請辭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即，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永清先生的辭任將在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後生效。郭永清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郭永清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的勤勉盡責以及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沈紅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郭永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留下的空缺。沈紅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紅波先生（「沈先生」），44歲，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於哈佛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曾任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8）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4月至今，任江蘇連雲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008）的獨立董事。沈先生於2007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會計專業），自2015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沈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沈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沈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本公司將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監事二零二三年度薪酬方案》，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有關選舉沈紅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於股東，以便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進行審議並酌情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